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32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13270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3270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考試院政策辦理組織調整，該會將於112年6月1日裁撤，並於同日由同為考試院轄下機關銓敘部接管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112年5月16日退監業字第11217001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